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9 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修)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修)
- 三、依 107 年 11 月 8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72112229 號函修訂
- 四、依 110 年 9 月 1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1738148 號奉核簽修訂
- 五、依 113 年 5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840561 號函修訂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及審查標準，以為本校辦理之依據。
- 二、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肆、辦理對象：

- 一、就讀本校且為國小 3 年級以上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之資優生。
- 二、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學年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3 以上。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無可對應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則以該學期期中測驗之成績為申請依據。

伍、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國民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陸、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 一、本校受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項目如下：
 - (一)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學科(學習

領域)跳級。

(三) 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四) 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三)、(四)經鑑輔會審查通過後，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一)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5年級；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至多跳級1次並以1年為限。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柒、辦理方式：

一、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考量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生意願，於辦理期程內向就讀學校推薦並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二、申請縮短時間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申請書中確實註明。

三、本校辦理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五) 社會適應行為觀察紀錄：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

(六) 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四、國小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僅能於下學期提出申請，倘欲跨教育階執行者，僅受理國小5年級提出申請。

五、當次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執行完畢者，欲繼續執行，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六、因縮短修業年限以致跳級者，由本校應訂定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以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審核方式，詳述於校內申請審查會議記錄中並送交鑑輔會審查，通過後依實執行；若涉及學生升學權益，須提早告知，其畢業資格由本校依相關規定審查之。

捌、審查流程：

本校辦理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審查程序如下(審查流程如附件一)。

- 一、依據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領域）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
 1. 申請表索取時間：於上、下學期之期中評量前二週至申請時間結束止。
 2. 申請表送件時間：**申請表在送件規定期間**，申請人須備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附件二)、教師版及家長版的新北市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附件三)，**個人輔導計畫(附件四)**向輔導室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3. 測驗時間：校內自訂，再行通知。
- 二、由輔導室彙整學生申請資料知會教務處，由教務處依學生申請類別安排學生參加高一級或一級以上的學習領域評量之考場與時間。
- 三、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應個別審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協助；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之高一級以上校代表協助審查。

玖、審查標準和**通過標準**：

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學年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3 以上。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無可對應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則以該學期**期中測驗之成績**為申請依據。

一、個別項目通過標準如下：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1. 甄別標準：**以通過施測內容 95%以上且**成就測驗成績達該全年級前百分之五以上，為通過標準。
2. 免修通過後實施方式：
 - (1) 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員會同相關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需求，共同擬定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 (2) 通過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之成績計算方案，學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作為該學科領域之平時成績，學生須定期參加該申請之學期或學年之定期評量，作為學期評量測驗成績，其學期總成績之計算以平時成績加定期學期評量測驗平均之，並由該領域學科教師，協助輸入。
 -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定期追蹤輔導其學其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一般學科段考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含）以上；**無常模參照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總量表標準八以上，百分等級八十八以上。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全部學科（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段考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含）以上；**無常模參照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總量表標準九以上，百分等級九十六以上。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一般學科段考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含）以上；**無常模參照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總量表標準八以上，百分等級八十八以上。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全部學科（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段考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含）以上；**無常模參照則以通過**

施測內容 95% 為通過標準。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總量表標準九以上，百分等級九十六以上。

二、申請結果通知：

(一)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二)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本校，並由本校轉知家長。

三、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一) 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二) 學校應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三) 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由教育局每學年度另文公告。

壹拾、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與成績計算方式等相關注意事項：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二、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學校應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三、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於本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另行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四、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本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五、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六、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七、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應於特推會審議時與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考查後評定；（三）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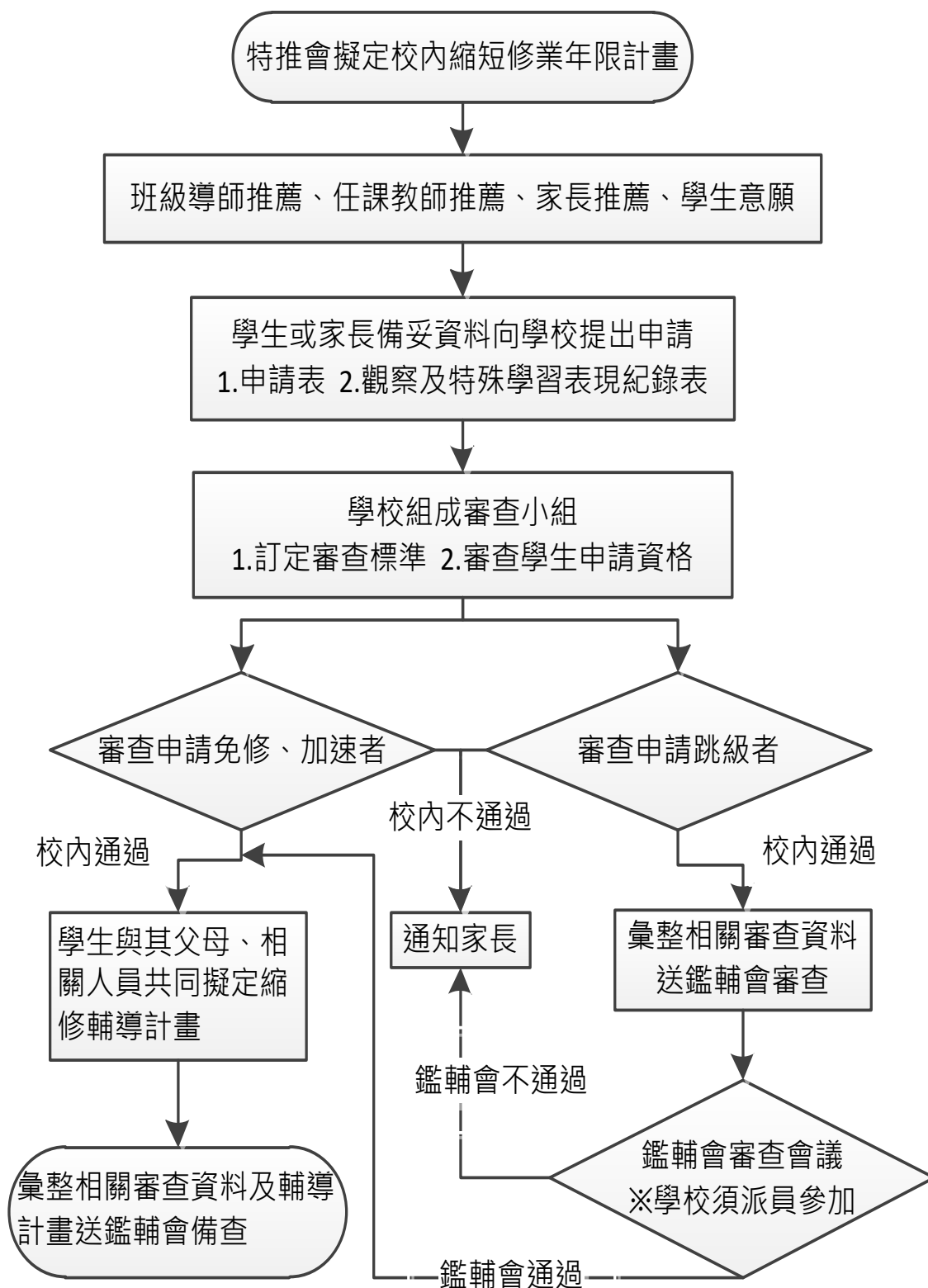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本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九、本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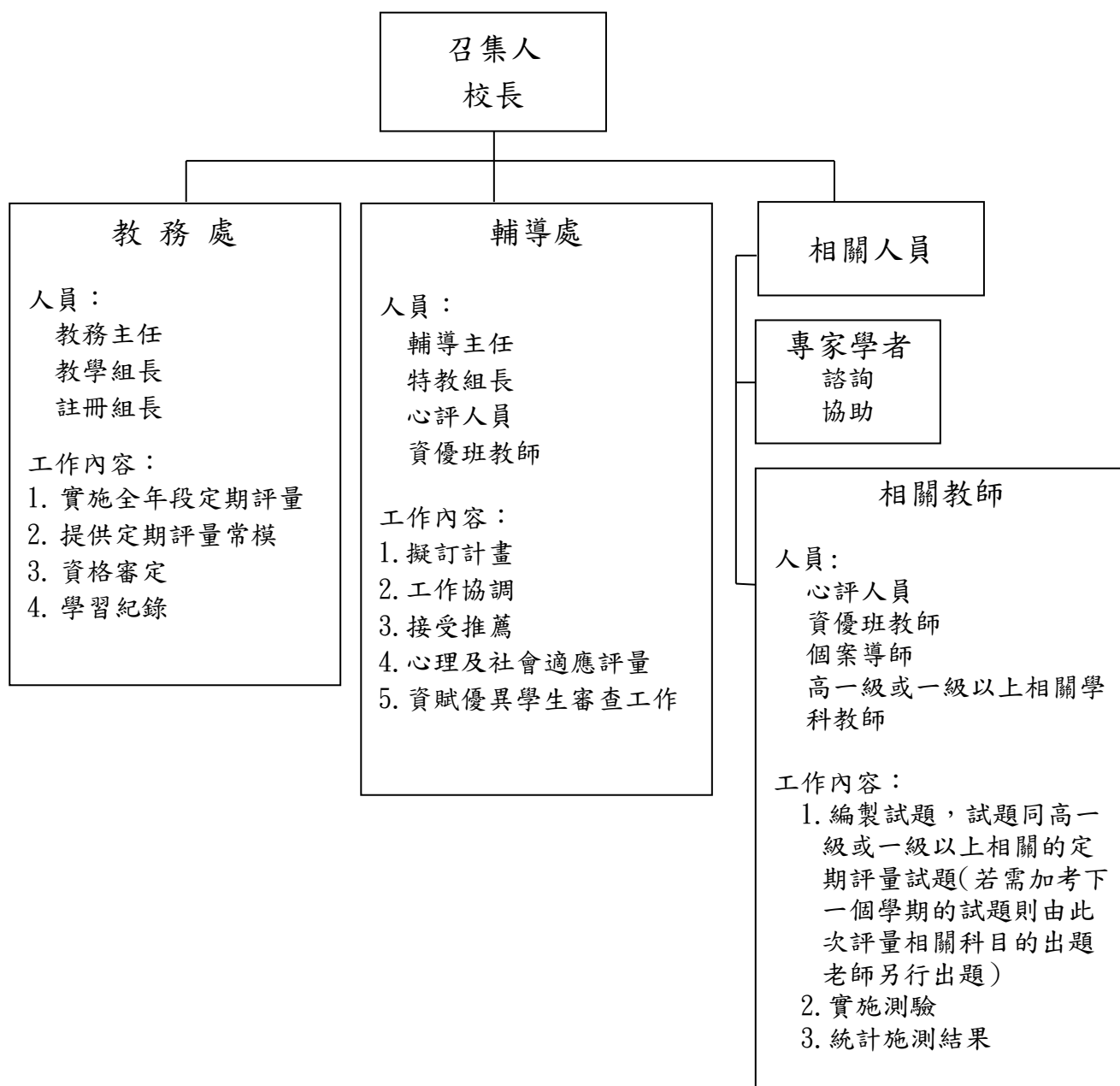
十、本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本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科（學習領域）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壹拾壹、本實施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流程



新北市林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附件二

新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宅或公司)02- 手機：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 / 學科 (學習領域) 例：五年級上學期/自然領域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學科 (學習領域)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貳、資格審核				
資優資格類別		核發日期		文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號
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學科/學習領域		() 年級成績 () 年級 ()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安排校內評估 ☐ 繳交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 ☐ 繳交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填寫說明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壹、基本資料	1.請依學生資料填寫。 2.請家長確實簽名。 3.若有申請 2 個以上之科目(學習領域)或兩種以上之縮修方式，請分開填寫。
貳、申請資格審核	1.資優資格 2.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生，請填寫學生前學年度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如為下學期申請，請加填該學年上學期各科成績。 -申請「部分學科」學生，請填寫所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 3.請註明學生在該科之「百分等級」、「學生名次」及「全學年學生人數」。 例如：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學生該學習領域（學科）百分等級為 99，排名第 2，則填寫 PR 99(2/400)。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1.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請收齊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及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並開始安排校內評估時程。 2.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則不安排校內評估。 3.本表請確實核章。

附件三

新北市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 A-教師填寫
-校內審查小組審查用-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教師填寫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校	林口國小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級		班別	
教師之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等)： 填表者簽章：					
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記錄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填表者簽章：					
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填表者簽章：					

新北市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 B-家長填寫
-校內審查小組審查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 校	林 口 國 小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 級		班 別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具體事項） 【家居生活情形】 					
【學習情形】 					
【親子互動情形】 					
【家長管教態度】 					

填表者簽章：

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期間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

1. 此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輔導計畫，不等同於個別輔導計畫（IGP）。
2.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係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3. 申請時請家長先填妥**第一部分**，待學校**審核通過**後，再邀請相關人員討論並填寫**第二部分**。
4. 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可將此計畫納入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

第一部分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級	
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_____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二、欲申請縮短修年限期間之學習領域（科目）之自主學習執行方式可自行增列

學習領域（科目）	學習區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執行方式之內容與目標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生簽名	
第二部分			
三、 學校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一) 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 (含平時成績、定期評量、學期總成績)			
(二) 其他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 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 (無則免填) 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計畫擬定會議召開日期			
四、 與會人員簽名可自行增列			
學校行政		班級導師	
家長		學生本人	